

嵩明县财政局 中共嵩明县委组织部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1〕50号

嵩明县财政局 中共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29 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1〕35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1 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30505-生产发展 25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嵩阳街道东村社区番茄无土栽培大棚建设项目。新建高效钢架大棚 2000 平方米（约 3 亩），包含大棚地梁基础、遮阳网、保温棉被；供水系统主管采用 PE75 管约 500 米，岔管采用 PE32 管约 2000 米。配肥系统及电控设备；供电系统三项电主线约 600 米，采用 4*35 铝芯护套线。概算投资 60 万元，计划补助市级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0 万元。

2.匡郎村 1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包括新增光伏组件阵列 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电容量 100KW，年发电量 135000 度电。概算投资 51.1 万元，计划补助市级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1 万元。

3.杨林镇云林社区垃圾清运项目。购买荷载 12m³东风多利卡 D9 压缩垃圾车 1 辆；购买东风福瑞卡 9m³吸污车 1 辆；购买垃圾桶：240 升塑料垃圾桶 400 只；保洁工具、工作服等。概算投资 67.9 万元，计划补助市级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7.9 万元。

4.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总面积 800 m²，120W 太阳能组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并网器材等。概算投资 56 万元，计划补助市级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

5.牛栏江镇大箐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建设光伏组件阵列 9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电容量 132KW，年发电量 178200 度电。

概算投资 65 万元,计划补助市级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6 万元。

二、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使用资金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 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

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五、项目管理

（一）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 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 加大监督力度,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 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 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 由镇(街道)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 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 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 由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 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 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 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 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 于每周四(月25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 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 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

七、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周或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 2021 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四)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 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1 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1 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中共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
开发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嵩明县2021年度壮大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备注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行业部门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合计							300.00	250	250	0	0	50.00	
1	嵩阳	东村	东村	产业	嵩阳街道东村社区番茄无土栽培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高效钢架大棚2000平方米(约3亩), 250元/平方米, 合计资金50万元(包含大棚地梁基础、遮阳网、保温棉被); 供水系统主管采用PE75管约500米, 需资金2万元, 岔管采用PE32管约2000米, 需资金2万元。棚内滴管设备每平方米需10元。2000平方米约2万元。配肥系统及电控设备, 需资金1万, 合计资金7万元; 供电系统三项电主线约600米, 采用4*35铝芯护套线, 每米50元, 约需资金3万元。	60.00	50	50			10	
2	小街	匡郎村委会	匡郎村	产业	匡郎村1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发电项目	建设包括新增光伏组件阵列8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电容量100KW, 年发电量135000度电。其中财政补助50万元, 整合其他资金1.1万元。	51.10	50	50			1.1	
3	杨林	云林居委会	云林村	产业	杨林镇云林社区垃圾清运项目	购买荷载12m ³ 东风多利卡D9压缩垃圾车1辆, 需投资32.8万元; .8万元; 购买东风福瑞卡9m ³ 吸污车1辆, 需投资19.5万元; 购买垃圾桶; 240升塑料垃圾桶400只, 每只240元, 需投资9.6万元; 保洁工具、工作服等需投资6万元。	67.90	50	50			17.9	
4	牛栏江	荒田村委会	黄豆沟	产业	荒田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总面积800m ² , 120W太阳能组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并网器材等。其中, 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 整合资金6万元。	56.00	50	50			6	
5		大箐村委会	马场地	产业	大箐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建设光伏组件阵列9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电容量132KW, 年发电量178200度电。其中, 申请市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50万元, 整合其他资金16万元。	65.00	50	50			15	

附件 2: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东村社区番茄无土栽培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绍姜15368020886
主管部门	嵩明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增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每年可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近5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效钢架大棚	2000平方米
			供水系统管道	2500米
			棚内滴管	2000平方米
			配肥系统及电控设备	1套
			供电系统三项电主线	600米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高效钢架大棚	50万元
			供水系统管道	4万元
	棚内滴管		2万元	
	配肥系统及电控设备		1万元	
	供电系统三项电主线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5个	5人
			直接产生效益5万元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 对巩固东村居委会的建档立卡户的脱贫成果, 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后续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的产业、人才的振兴工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方面农药、化肥等用量, 减少了农业污染的发生, 同时也节约了用水, 有力的保护了生态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嵩阳街道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有力的打造一村一品工作, 推动“三品一标”的认定工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小街镇匡郎村1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发电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龚伟1388840033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嵩明县小街镇匡郎村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1.1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破解村集体薄弱问题, 增加村集体收益, 保护水源保护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光伏组件阵列	800m ²
			太阳光伏组件	100500W
			钢结构支架	4T
			铝合金支架	200M
			逆变器	2台
			光伏直流线缆	1000M
			光伏交流线缆	100M
			并网配电柜	1台
			设备基础	3m ³
			电气辅材	1项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7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太阳光伏组件	34.17万元
			钢结构支架	3万元
			铝合金支架	0.9万元
			逆变器	7万元
			光伏直流线缆	0.8万元
			光伏交流线缆	3万元
			并网配电柜	0.85万元
			设备基础	0.18万元
			电气辅材	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年均发电量135000度, 直接并入电网, 按照0.3358元/度电收取费用, 可为村集体增收4.5万元以上。	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光伏发电推广打下基础, 为村集体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巩固匡郎村委会集体经济成效产生积极的效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能源, 有利于环境保护。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受益村民达2632人, 项目可持续25年获取经济效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云林社区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桂凤1398761590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9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17.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社区土地全部被经开区征收, 依托杨林项目经开区浙商产业园落地该社区的优势, 成立物业管理公司, 承揽浙商产业园区各工厂的物业、保洁、保安、绿化维护、垃圾清运等业务, 进一步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为社区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同时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荷载12m³ 东风多利卡D9压缩垃圾车	1辆
			购买东风福瑞卡9m³ 吸污车	1辆
			购买垃圾桶	400只
			保洁工具、工作服等	30套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购买荷载12m³ 东风多利卡D9压缩垃圾车	32.8万元
			购买东风福瑞卡9m³ 吸污车	19.5万元
			购买垃圾桶	9.6万元
	保洁工具、工作服等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15个	有效
			直接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有效
			直接产生效益4.4万元	4.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同时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直接提高当地绿化覆盖及环境清洁度, 提升当地的整体环境保护观念意识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治环境卫生,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为社区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进一步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迎强13908840584		
主管部门	牛栏江镇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荒田村委会第三文化产业, 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工作转移, 合理利用荒田现有的资源, 在保证荒田绿水青山的同时, 提高群众收入, 壮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组件	120W	
			光伏并网逆变器	2台	
			41*41标准热镀锌光伏专用C型钢	5吨	
			电缆(4mm)	2500米	
			交流电缆	100米	
			120KW配电柜	1台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太阳能组件	37万元	
			光伏并网逆变器	8万元	
			41*41标准热镀锌光伏专用C型钢	6万元	
			电缆(4mm)	0.5万元	
			交流电缆	1万元	
	支架混凝土配重桩		1.5万元		
	补足支架		1万元		
	电器辅材(接线管、线头)		1万元		
	120KW配电柜	1万元			
	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有效	
直接产生效益5万元/年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收入, 提高群众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奠定乡村振兴基础。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现有的绿水青山, 有效利用水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减排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

项目名称	大箐村委会光伏发电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玉莲13769192969	
主管部门	牛栏江镇扶贫办	实施单位	大箐村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1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东村社区居委会“东村红色文化产业园”，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工作转移，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培育红色基因、展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收入，壮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光伏组件阵列及相关配套设施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新增光伏组件阵列及相关配套设施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直接并入南方电网，按照每度电0.31元进行收费，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5.5万元	5.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能耗，缓解用电紧张问题。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无污染。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附件 3: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县扶贫办验收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项目验收签到表

（二）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三）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五）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六）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七）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八）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九)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 (十)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一)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